

信息披露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0月18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Lists two funds: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自2021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向本公司或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信息,请仔细阅读该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下华泰证券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06567 网站: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010-66229000 网址:http://www.cbchina.com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本公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山西省遭受持续性强降雨侵袭,多地出现山洪、地质灾害、洪水等灾情,当地群众的生产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张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珠山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山山城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聚力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资金占用余额多于本次交易核实的资金占用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聚力承诺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结果为准,对差额承担补足的资金义务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滁县东部新区乡村振兴(二期)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7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分红派息方式 1. 分红派息日期:2021年10月22日 2. 分红派息对象: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 3. 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一致;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申购、赎回便捷性,大成基金(159043)的交易所便利,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二)除权日:2021年10月22日 (三)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 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1年10月14日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基本基金。 2. 拆分比例:(X-Y)/(1-10000) 其中,X为2021年10月14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为2021年10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2021年10月14日深证成份指数收盘点位数。 3. 2021年10月14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15,844,460.337元,据此上述本基金基金份额数为6,835,342,000份,该日深证成份指数收盘点数为1431.43757。按照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1187.46184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药品注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月15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网站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新药上市注册申请的technical工作以及药品商品名称“紫聚”的补充申请technical工作均已结束,并于10月15日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紫杉醇胶束的新药上市注册程序尚未完成,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开展新药上市前期销售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注销数量, 注销股数, 注销日期. Shows 296,000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ed by 2021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售若原、李文明、陈雪丹和贺高峰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

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文明、贺高峰、陈雪丹和贺高峰离职,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回购注销数量, 注销股数, 注销日期. Shows 242,000 and 247,018.900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ed.

四、关联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项目名称: 项目可年产1,200万台高端智能生活电器制造中心(以下简称“项目”) 2. 投资主体: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智能”) 3. 项目总投资金额: 约102万元人民币,包括土地费、厂房、建筑安装及工程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最终以政府审批结果为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添可智能的唯一财务资助者: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Show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the smart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enter.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添可年产1,200万台高端智能生活电器制造中心(项目名称最终以政府立项核准名称为准)。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添可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强 注册资本: 28,4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智能化清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广告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关系: 添可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智能”)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内容: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拟向添可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智能”)提供总额为102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投资,用于添可智能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智能生活电器制造中心项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蒙电转债”赎回的公告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票面利率:1.15%; 计息天数: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318天; 每百元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15%/365=1.30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三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仅进行一次交易(2021年11月5日)所有在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赎回。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票面利率:1.15%; 计息天数: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318天; 每百元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15%/365=1.30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三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仅进行一次交易(2021年11月5日)所有在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赎回。

一、赎回对象 1. 赎回对象: 蒙电转债持有人 2. 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5日 3. 赎回时间: 2021年11月5日 4. 赎回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三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仅进行一次交易(2021年11月5日)所有在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赎回。

二、赎回价格 1. 赎回价格: 蒙电转债持有人 2. 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5日 3. 赎回时间: 2021年11月5日 4. 赎回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三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仅进行一次交易(2021年11月5日)所有在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赎回。

三、赎回费用 1. 赎回费用: 蒙电转债持有人 2. 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5日 3. 赎回时间: 2021年11月5日 4. 赎回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三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仅进行一次交易(2021年11月5日)所有在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赎回。

四、赎回程序 1. 赎回对象: 蒙电转债持有人 2. 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5日 3. 赎回时间: 2021年11月5日 4. 赎回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三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仅进行一次交易(2021年11月5日)所有在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赎回。

五、赎回费用 1. 赎回费用: 蒙电转债持有人 2. 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5日 3. 赎回时间: 2021年11月5日 4. 赎回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三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仅进行一次交易(2021年11月5日)所有在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程序 1. 赎回对象: 蒙电转债持有人 2. 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5日 3. 赎回时间: 2021年11月5日 4. 赎回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三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仅进行一次交易(2021年11月5日)所有在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赎回。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